

镇平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民政工作规范化、提升服务质效的重要抓手，通过健全制度体系、优化公开渠道、聚焦民生重点、强化监督保障，实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工作目标，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5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6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 89 条，涵盖政策文件 3 件、工作动态 127 条、民生服务信息 12 条等，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 依申请公开:

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对照民政领域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民生服务等 12 类公开内容，确保法定公开事项无遗漏。针对社会公众关切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重点领域，优化信息发布流程，通过“政策原文 + 解读材料 + 办事指南”的组合形式，提升信息公开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制度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更新等机制。

信息审核：严格信息审核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保密审查：加强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同时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民政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新增智能检索、分类筛选功能，方便公众快速查询所需信息。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发布通俗易懂的民生信息和政策解读，其中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 89 条。

拓展线下公开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信息公开专区，配备查阅终端、摆放宣传手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线下查询服务，

(五) 监督保障:

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考核。

社会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接受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评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民生领域政策解读较为表面，缺乏案例分析和实操指引，难以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重点工作进展公开不够细化，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度、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明细等公开不充分。

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存在信息发布不同步、内容不一致的情况，线下公开渠道的信息更新频率较低，未能形成全方位的公开矩阵。

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条例》理解不够深入，在依申请公开答复中存在法律适用不准确、表述不规范等问题，政策解读的专业性和生动性不足。

(二) 改进措施

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重点领域，制定信息公开细化清单，明确公开要素和标准。提升政策解读质量，采用“政策+案例+问答”的模式，增加图解、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定期公开重点工作进展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优化公开渠道管理：建立平台信息同步机制，明确各渠道信息发布责任和时限，确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专区信息一致。升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完善智能检索和关联推荐服务；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提升互动回应效率；加密线下公开渠道信息更新频次，每月更新宣传手册和公示内容。

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将《条例》及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和业务骨干授课。建立案例分析制度，定期梳理典型案例，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研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